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771號

原告 翱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雪伶

被告 正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至同年3月19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9,519元之貨品（下稱系爭貨品），嗣原告業已陸續交付系爭貨品，詎被告收受系爭貨品後，竟未依約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曾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嗣後並已收受系爭貨品，然被告均已如數付清貨款，僅因來不及準備單據，才未於付款時要求訴外人即原告職員孫正怡簽立收據，並無積欠原告上開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嗣後原告業已將系爭貨品交付被告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送貨單及請款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未給付系爭貨品貨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系爭貨品貨款29,519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03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04 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
05 ，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
06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
07 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
08 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
09 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裁判可
10 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開貨款等情，業據其提出上
11 開送貨單及請款明細表為證。至被告雖抗辯其已悉數給付上
12 開貨款等節，然未能提出付款資料等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參
13 諸被告前給付原告他筆貨款時曾要求原告職員簽立收據為憑
14 ，然被告就其所辯已付清系爭貨品貨款乙節，則無原告職員
15 所簽立之收據可資佐證，是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已付清系
16 爭貨品貨款，則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憑採，故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系爭貨品貨款，洵屬有據。

18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3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4 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
25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4 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
05 文第 2 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李 宇 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